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有力的保障了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查并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现将监事会在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四）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本次交易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1、《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5、《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6、《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7、《关于<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六）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

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和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生产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展望

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